

# 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 (试行)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09月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指导和规范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对全省乡村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全面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借鉴优秀成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研究制定本导则。

导则以从“空间赋能促进乡村加快振兴”出发，强化了“分区分类分型指引”，科学配置村庄空间资源要素，细化落实全域、全要素、全流程的用途管控要求，着力提升村庄国土空间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导则主要包括 6 方面内容：总则、规划引导、工作组织、规划内容、成果要求、附录。

在执行本导则的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实践，注意总结经验，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联系方式：47314998@qq.com）或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3988252@qq.com），以供未来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组织及审查单位：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主要审查人：杨斌、潘宏勇、石常英、任韶红、殷健、潘旭、于树、仲维艳、邵永东、丁锐

主编单位：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毛兵、刘威、宫远山、任峰、王阳、高子钧、贾艳萍、李铁鹏、侯莹、申振、范胡月、王鹤澎

参编单位：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北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沈阳农业大学等（排名不分先后）

主要参与人：王国庆、宋戈、边振兴、彭晓烈、隗海民、林丽红、周瑾、张雪娜、高佳、姜琳琳、刁星、王帅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制定目的 .....	1
1.2 规划定位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编制单元 .....	1
1.5 规划期限 .....	1
1.6 总体要求 .....	2
1.7 编制依据 .....	3
2 规划引导 .....	4
2.1 分区引导 .....	4
2.2 分类引导 .....	5
2.3 分型引导 .....	7
3 工作组织 .....	8
3.1 组织领导 .....	8
3.2 开门编制 .....	8
3.3 审批备案 .....	8
3.4 公告实施 .....	9
3.5 规划修改 .....	9
4 规划内容 .....	10
4.1 现状分析 .....	10
4.2 发展目标 .....	10
4.3 边界划定与管控 .....	10
4.4 居民点用地规划 .....	14
4.5 配套设施规划 .....	15
4.6 历史文化保护 .....	19
4.7 安全防灾减灾 .....	19
4.8 土地综合整治 .....	20
4.9 村庄设计与风貌营造 .....	22
4.10 近期实施项目 .....	25
4.11 规划内容分类引导 .....	25

5 成果要求 .....	26
5.1 管理版 .....	26
5.2 村民版 .....	28
6 附录 .....	29
附录一：规划依据 .....	29
附录二：工作程序 .....	30
附录三：现状调查要求 .....	31
附录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 .....	35
附录五：村庄规划成果表格 .....	39
附录六：村庄规划制图要求 .....	43
附录七：数据库入库标准 .....	47
附录八：村庄规划图纸参考样式 .....	50

# 1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指导全省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导则。

鼓励各地结合本地村庄实际，在本导则基础上深化细化内容，研究出台市、县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导文件。

## 1.2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 1.3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辽宁省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涉农社区）规划编制。农场、林场、独立工矿区内的居民点如需编制规划，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城镇开发边界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村庄和上位规划已确定为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原则上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内和跨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确需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制要求前提下，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参照本导则进行编制。

## 1.4 编制单元

村庄规划范围为一个或相邻若干个行政村全域国土空间。

## 1.5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为 3-5 年。

## **1.6 总体要求**

### **(1) 统筹协调、分级引导**

依据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引，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行政村分类布局；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分村庄编制单元，明确自然村分型及管控要求；在村庄规划中确定地块详细布局及用途。

### **(2) 保护优先、绿色低碳**

转落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控制线及管控要求；尊重村庄自然环境，细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及人文保护内容。落实全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积极探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村庄绿化，推动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不断提升全省乡村地区生态环境品质和碳汇能力。

### **(3) 科学谋划、地尽其利**

念好“土地经”，不断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统筹规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生产与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科学安排设施农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进乡村用地精细化管理，严控总量、用好增量，大力盘活低效闲置用地，科学谋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土地增减挂钩，合理预留乡村发展用地，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 **(4)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加强规划对乡村风貌的引领，凸显辽宁乡村特有的大地景观、历史遗存、红色文化、特色民居、乡土风俗，体现北方田园风光和冰雪特色，形成全省广袤辽阔、山海俱彰、四季生辉、民族融合的“辽味”特色，避免“千村一面”。

### **(5) 村民主体、开门编制**

坚持村民主体、村两委主导，走群众路线，广泛动员村民，共谋共建共享，规划成果要接地气，让村民看得懂，知道规划能给他们带

来什么改变，给予村民信心和希望。同时，引导各类规划人才队伍驻村服务，积极协调熟悉村情的乡贤、能人及企业家参与规划编制。

### **1.7 编制依据**

村庄规划编制应充分依据国家及辽宁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政策文件，详见附录一。

## 2 规划引导

按照“省市分区、县级分类、乡级分型”原则，从不同维度，对村庄规划编制加以引导。

### 2.1 分区引导

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区域发展格局为引领，对全省村庄规划进行分区引导。

#### (1) 平原地区

辽宁中部平原地区是我省粮食主产区和村庄建设集聚区，应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连片程度，加强中低产田改造与耕地质量等级等别提升，加强农田生态管护，推动农业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引导乡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引领乡村高效生产、品质建设。

#### (2) 山地丘陵地区

辽宁东部和西部山地丘陵地区是我省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点地区。应加强山区农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因地制宜开展“坡改梯”，强化水土流失治理以及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发展山地绿色农业和林下经济，大力发展山地旅游、休闲度假等产业。按照适度集中原则，引导山区村民向中心村集聚。加强村庄布局与山水格局有机融合，新建、扩建的大型居民点建设应遵从民意、依山就势，力避阵列式布局，配建生态化、小型化、分散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辽宁特色的山地乡村。

#### (3) 沿海地区

辽宁滨渤海黄海地区是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和生态岸线修复的重点区域。应落实各类规划对沿海岸线和海岛的管控要求，尊重海岛自然地理格局，保障其独特的生态生活生产系统完整性，严格保护近海湿地、自然岸线和海岛森林，因地制宜实施生产生活岸线绿色改造，维护海岸带基本生态防灾功能及公共开放活力。积极发展海洋渔业、绿色养殖、精品果蔬及滨海乡村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加强滨海乡村

和海岛村庄生态保护，建设独具魅力的绿色、低碳、文明滨海乡村。

#### **(4) 其他重点区域**

辽河国家公园沿线的乡村，应按照《辽河国家公园创建实施方案》落实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工作，优先推进重要节点地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积极引导现有产生污染的养殖企业、工业企业搬迁腾退；辽西北防风固沙地区的乡村，应有序引导人口外迁，大力推进防风固沙工程，打造辽西北生态屏障，切实维护辽西北生态安全；环大伙房水库、碧流河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周边的乡村，应加强面源污染防治，严禁发展有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畜禽规模养殖，禁止毁林开荒，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水源保护、水利工程管理、供水和防汛无关的建设项目，引导有搬迁需求的村庄有序外迁；环沈阳、大连等大城市周边的乡村，应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提升城市“菜篮子”保障能力，一体化建设城乡基础设施，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精品民宿、健康养老等新兴产业。

各市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化细化分区引导内容。

## **2.2 分类引导**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行政村分为集聚建设、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五种类型。依据村庄的不同类型，确定相应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没有上位规划分类依据的，在村庄规划编制时，可结合村庄各类发展要素，先行确定村庄分类。

### **(1) 集聚建设类**

集聚建设类村庄是指现有规模较大、具备一定发展潜力（县级在开展村庄分类时要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具体分类标准，集聚建设类村庄原则上不超过本地行政村总数的30%）的村庄，是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主战场。该类村庄要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下大力气摸清乡村家底，理清发展思路，统筹安排各类空间资源，明确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的时序，优先配建补齐各类基础设施，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坚持乡村产业要姓“农”、立农、兴农，培育

的二三产业要围绕第一产业布局，通过打造专业化村庄，强化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引导周边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

## **(2)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村庄是指特色不明显、发展潜力一般、但仍将长期存续的村庄。该类村庄应精准识别问题，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

## **(3) 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是指位于城镇近郊，与城镇在生产生活上有紧密联系的村庄，具备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有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该类村庄应以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核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田园特质与城镇功能并存的“城市后花园”，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根据需求可预留一定规模的增量用地指标，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

## **(4) 特色保护类**

特色保护类村庄是指历史文化名村、特色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特色景观旅游村庄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辽宁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该类村庄应重点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充分衔接落实各类历史保护线，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强化风貌营造。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适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 **(5) 搬迁撤并类**

搬迁撤并类村庄（以发改部门确定的具体认定标准为准）是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确需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严重，规划

期限内需要撤并整合的村庄。视搬迁迫切程度、村民意愿和经济条件等具体情况，可采取整体搬迁和渐进式搬迁两种方式，在搬迁前除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外，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其建设或空间管制要求，可纳入上位规划或结合相邻村庄规划编制一并提出。应统筹规划拆旧与建新安置，在空间上做出具体安排。搬迁后的村庄原址，整体或分步实施复垦或还绿。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村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村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村庄分类具有长期性，总体要保持稳定，个别村庄可随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变化进行调整。

## **2.3 分型引导**

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各行政村内的自然村分为“增量型、等量型、减量型”三种类型，作为村庄规划用地管控及空间布局依据。没有上位规划依据的，在对自然村人口规模、发展水平、空心化程度等要素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先行确定自然村分型，再编制村庄规划。

### **(1) 增量型**

增量型原则上是指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中心村或其他自然村。该型自然村是村内一二三产业融合与人口集中安置的重要承载空间；是行政村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主要投放空间；是行政村内增减挂钩流量指标调入区；开展多村联编、镇村联编时，也是行政村外增减挂钩流量指标调入区。

### **(2) 等量型**

等量型原则上是指在自然村内部进行建设用地等量增减的村庄。该型自然村通过整理零散用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实施增减挂钩等方式，实现村庄用地布局优化和有机更新。

### **(3) 减量型**

减量型原则上是指建设用地逐步减少以及撤并的自然村。该型自然村作为增减挂钩指标调出的主要区域，严格限制新建行为。

## 3 工作组织

### 3.1 组织领导

单个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建立政府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村民广泛参与、专业力量支撑的工作机制，组织确定专业编制单位，部署村两委动员广大党员、村民和各有关方面积极参与规划编制。跨乡镇联合编制的村庄规划需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村庄规划工作，组织下级政府和所属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住建、林草等部门共同推进。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为保证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的质量，村庄规划必须由具有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以及具有相应规划编制经验的规划师来承担。

### 3.2 开门编制

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应采取现场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详细调研，深度了解村民意愿及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三），结合村庄类型合理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同时，要综合应用相关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吸纳村民代表、本地乡贤能人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全过程规划工作记录，保障规划成果质量。

### 3.3 审批备案

规划报批前，应在村内公示 30 日，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经村民讨论通过的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技术初核，初核通过后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送审批时应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以及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在相应的村庄规划中予以落实，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成果报批前应完成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个

工作日内，规划成果报县人民政府备案，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统一上报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

### **3.4 公告实施**

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将规划成果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依法公开，村民委员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方便村民查询、执行和监督。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要严格执行村庄规划。

### **3.5 规划修改**

因村庄发展条件变化需修改村庄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修改的，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修改申请，经同意后参照上述程序要求开展规划修改。修改后的规划成果要及时报备，更新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村庄规划动态更新机制。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规划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八个统筹，一个明确”的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制定全省村庄规划的编制内容和深度。

### 4.1 现状分析

全面调查村庄区位条件、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人口构成、土地利用、居民点分布、历史文化资源等情况，总结评价村庄农房建设、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基础和短板，分析村庄发展潜力与不足，综合研判村庄现状问题及成因。

### 4.2 发展目标

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遵循城镇化和农业农村发展客观规律，合理预测村庄人口规模，根据上位所需、村庄所能、村民所盼、未来所向，重点突出村庄价值，找准村庄发展动力，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详见附录五表1）。

### 4.3 边界划定与管控

#### 4.3.1 农业空间

转落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严禁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转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划定成果。引导村民按照“两区”要求开展种植活动；优先推进“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动黑土地保护行动，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落实耕地保护图斑，确保落地准确、边界清晰。统筹安排农业发

展空间。坚持农地农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依村域特点，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积极引导农业空间向绿色高效利用调整；鼓励发挥农业多种功能，允许实施农林水复合利用，发展果品生产和林下经济、水产品养殖等；鼓励与生态空间混合，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等乡村产业；鼓励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智慧农业等多业态融合的“农业+”产业，合理安排相关产业配套设施用地。严格执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相关要求，农业空间内禁止建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科学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尽量利用未利用地等非耕地或质量较差的耕地、农村闲置设施农业用地以及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村庄规划中，要结合本村实际，合理确定种植、养殖等设施农业的规模和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要求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 4.3.2 生态空间

转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允许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开展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活动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活动等。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重点统筹谋划好“造林、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地块图斑落实。

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按照保留乡村原有地形地貌，保护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的原则，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将村域内重要的林地、草地、湿地、河流水域等划入一般生态空间，在村域内实行重点保护。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具体保护措施由村民共商共议后，纳入村庄规划。

### 4.3.3 建设空间

#### (1) 村庄分型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已明确自然村分型的，按照上位规划执行。尚未明确的，按照 2.3 内容先进行分型。

#### (2)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是在规划期内指导和约束村庄建设，完善村庄功能和规划集中建设的区域边界，由一条或多条闭合线组成。边界内分为现状保留区、规划新增区和弹性发展区。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已明确自然村村庄建设边界的，按照上位规划执行。尚未明确的，从其以下规定。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应坚持保护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耕地，处理好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关系；坚持节约集约，在综合考虑村庄定位和涉农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引导建设项目优先利用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尽量占用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坚持集聚建设，引导乡村建设向边界内集聚，除必要情况外，原则上不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项目；坚持刚弹结合，在坚持红线、底线刚性管控前提下，提高村庄规划灵活性。

**①现状保留区：**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图、地形图，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整合各类村庄建设用地，以及村庄内部标注为村属性的耕地、林地、水面、村庄道路等，生成现状村庄建设用地保留区。

**②规划新增区：**按照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原则，在统筹考虑存量用地和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情况下，将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新增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等村庄未来发展确需占用的地块，划入规划新增区，可作为乡村建设项目用途管制依据。

基于现状户籍及常住人口，综合考虑人口自然增长情况、迁入迁出趋势以及具有宅基地资格权的返乡村民数量，科学预测村庄人口规模，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审批政策，合理保障村民“一户一宅”合法权益，重点考虑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的住房需求，以及因传统风貌保护、公益建设和防灾减灾工程带来的宅基地安置需求。按照各地确定的宅基地标准，确定规划期宅基地规模。宅基地选址应优先使用存量用地，不足部分用新增建设用地补足，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③弹性发展区：**为避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束村庄建设边界科学划定，可在增量型、等量型的自然村连片集中预留弹性发展区。弹性发展区作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置换区和增减挂钩指标的调入区，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规模原则上控制在行政村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的10%以内。

### **(3) 边界管控规则**

**①边界内管理：**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边界内建设用地适用范围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乡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②边界外管理：**村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点状”建设用地；农村道路、电力、电讯等线性公益设施用地，以及宗教、殡葬等特殊用地可在边

界外安排；符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边界外安排用地，项目确需建设的，可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机动指标。

#### **4.3.4 其他边界**

除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之外，落实或按相关技术要求划定村域内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范围线、必须落实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线。

### **4.4 居民点用地规划**

#### **4.4.1 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要在满足安全和尊重村民意愿的情况下，充分结合地域特色、山水格局，统筹考虑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新型社区建设、农民资格权保留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细化到户。

根据前期宅基地建设需求和闲置宅基地摸底调查，优先将闲置宅基地规划为宅基地预留备选区域；不足部分可利用村内闲置低效用地予以解决；确需使用新增用地的，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的规划新增区合理安排。

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县的村庄，挑选增量型自然村，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为具有宅基地资格权的返乡村民，合理预留宅基地，为农村宅基地改革提供支撑。

根据减量型村庄人口减少趋势，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宅基地腾退时序、具体位置和规划用途。

#### **4.4.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应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合理确定村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用途。优先将闲置、低效用地规划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预置规划条件。村庄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有明确要求的，可一并纳入规划作为用地使用前置条件，有需要的，可增加单独管控图则，载明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

地界址、面积、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线、产业准入或负面清单、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条件，为后续入市行政指导提供依据。

#### **4.4.3 规划“留白”用地**

为适度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对规划期内确定使用、但暂时无法明确具体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采取“留白”方式处理，暂不确定具体规划用地性质，为未来布局优化、项目落地预留空间。

### **4.5 配套设施规划**

#### **4.5.1 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理念，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结合村民实际需求，梳理村庄现状缺失及配置不达标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公共服务设施宜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集中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服务半径合理的地段。使用功能相容的设施应集中布置、共建共享、复合使用。新建的新型农村社区应考虑增加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根据乡村类型差异化制定公共服务要素配置标准。其中，集聚建设类村庄应配置功能综合、相对完善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结合乡村振兴建设，强化电商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保障；整治提升类村庄应补足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现代农村生产生活需求；特色保护类村庄除必要公共服务设施外，还应重点考虑配置文化旅游设施；城郊融合类村庄宜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享配置；已确定近期整体搬迁撤并的村庄，原则上不予增建，计划远期整体搬迁撤并以及渐进式搬迁撤并的村庄，酌情降低设施的配置标准（详见表 4-1）。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各地可参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

表 4-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集聚建设类	整治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	●	●
	村务室	●	○	○	○	—
教育机构	村幼儿园	○	○	○	—	—
	小学	○	○	○	—	—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	●	●	—	—
	农家书屋	●	●	●	—	—
	特色民俗活动点	○	○	●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	●	●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	—	●
为老服务	老年活动室	●	●	●	○	—
	村级幸福院	●	○	○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	○	—
殡葬	村级公益性公墓	○	○	○	○	—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	●	●	●	●
	金融电信服务点	●	○	○	○	—
其他服务	旅游服务设施	○	○	○	○	—
	快递投放点	●	●	●	●	●
	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	○	○	—	—
	兽医站	○	○	○	—	—
	农机站	○	○	○	—	—
	科技服务点	●	○	○	—	—

备注：●为必须配置，○为可选配置，—为不鼓励配置，表列项目视不同村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

#### 4.5.2 公用设施

规划应全面梳理现状公用设施缺失及不达标问题，充分考虑乡村生产生活习惯，从投资、运营、维护、使用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量，积极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明确各项公用设施的位置、规模、线路走向及敷设方式等建设要求。其中，集聚建设类村庄的公用设施可结合乡村振兴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配置，鼓励有条件地区多村共建共享公用设施；整治提升类和搬迁撤并类村庄的公用设施设置应以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为重点；城郊融合类村庄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充分考虑与城镇公用设施互联互通。对于因旅游、产业发展等吸引外来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应适度提高公用设施配建标准。

### **(1) 安全供水工程**

村庄安全供水工程规划应与县级农村安全饮水规划相衔接。村庄规划水源水质应符合现行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方式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类，应优先采用集中式供水方式，合理确定水源、规模及各类设施布局；无条件集中供水的村庄，应加强对水井、水池、手压机井等分散式水源的保护和卫生防护等管理，应清除水井周围 50 米范围内污染源。

### **(2) 污水处理工程**

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原则，靠近城镇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支持具备条件的乡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积极探索集中型、区域型、联户型、分户型等多元化农村污水处理模式。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优先采取生态处理方式。

### **(3) 环境卫生治理工程**

**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垃圾箱、垃圾清运工具等，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一般为 150 米。与县级终端处理设施距离远、运输不便的山地、海岛等地区村庄，推荐采用生活垃圾最大化就地分类减量模式，有条件地区宜根据实际情况就地无害化处理，减少外运。

**②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各地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冬季气候寒冷、使用与维护方便等实际，对接农业农村等部门，探索因地制宜的农村改厕技术模式，做好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统筹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农房要同步设计卫生厕所，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结合使用需求与村民意愿，合理配建农村公共厕所，公厕选址应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设施集中设置，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距离应大于 30 米。

#### (4) 其他公用设施

如村庄存在电力、通信、燃气、供热工程、海岛村庄特需的公用设施等建设诉求，可根据有关规范增设相应设施。

#### 4.5.3 道路交通

##### (1) 道路布局

①**对外交通**：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级公路和交通设施布局，加强村庄与对外交通衔接，以及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连接。

②**村庄道路**：村庄道路可按照干路、支路和宅间路进行分级设置，明确各级道路路幅宽度，有需要的可细化断面形式。有条件的村庄可规划道路绿化带，滨水道路应与绿化带统筹设置。

表 4-2 村庄道路规划技术指标建议表

道路级别	路幅宽度 (m)	设计速度 (km/h)	车道数
干路	8-12	20、30	2
支路	5-7	10、20	1-2
宅间路	3-4	—	—

备注：单车道的道路应设置错车道，间距结合地形、交通量大小、视距等条件确定，有效长度不应小于 5 米。

③**田间道**：优化设置田间道，保障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现代化农业生产活动。田间道宽度宜 3-6 米。田间道路中的生产路以步行为主，宽度控制 1.5-3 米，可结合乡村旅游设村庄步行慢道。

##### (2) 道路设施

①**停车设施**：规划应结合村域内主要对外联系道路和村庄入口，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规模与布局。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充分考虑停车安全及避免对村民的干扰，结合旅游线路在村庄周边设置车辆集中停放场地。新建村民小区停车位可按 0.5-1 车位/户进行配置。有条件地区可在充分考虑未来需求基础上设置充电桩。

②**道路亮化**：村庄主要道路应设置路灯，宜选择太阳能路灯，单侧布局。灯具造型简洁、美观，特色保护类村庄宜植入文化符号。

③**交通标识**：国省县道交叉口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村庄居民点紧

邻国省县道，应设置警告标牌或限速标牌。

## **4.6 历史文化保护**

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保护乡村历史遗存的真实性，防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讲好“乡村故事”，让人们记得住“乡愁”。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规划，应充分衔接专项规划内容。具有比较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村庄，保护内容编制应按照以下要求：

### **(1) 整体保护**

保护村庄自然山水格局、空间格局、特色民居、公共空间和其他历史环境，保护传统村落肌理及原有的空间尺度，制定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活化利用计划。

### **(2) 文物古迹**

按照专项规划成果落实或按有关要求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遗址等的保护范围，提出分类保护措施。

### **(3) 历史环境要素**

建立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树名木、古街古巷、古宅古寺、古桥古井、古遗址、古墓葬、石刻及造像等历史遗迹的保护清单，制定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整治方案。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充分挖掘地域文化、传统风俗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出对文化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 **4.7 安全防灾减灾**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灾害影响范围、安全防护范围、防灾减灾总体目标和防护措施，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村庄防灾减灾规划内容和深度。

### **(1) 消防安全**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消防标准和要求，合理配置村庄消防设施。位于城镇消防站4-7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村庄可依托城镇消防站保障消防安全。有条件的村庄应结合给水管道设置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

米，消防通道设置不小于 4 米，并利用现有水体设置消防备用水源。其他村庄应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破拆工具等部分消防装备，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 **(2) 防洪排涝**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所在流域防洪、城镇防洪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因地制宜合理安排防洪堤、排洪沟、蓄洪库等防洪工程设施，明确防洪措施。结合区位地理条件及农田水利设施现状，合理确定排涝标准，提出防内涝和排涝工程措施。

### **(3) 地质灾害防治**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村庄所在区域存在地质灾害种类、规模和位置，有针对性的提出预防和防治措施。根据村庄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和治理能力等因素，采用合理避让与重点治理相结合、避险搬迁与应急庇护相结合等方式，合理规划布局村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村庄规划应结合村庄综合防灾体系设置，合理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避灾点和救援场所。

### **(4) 地震灾害防治**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村庄所在区域地震设防标准和区域生命线系统。村庄规划应梳理现状危房情况，提出危房维护整修的策略与目标，并明确与区域生命线系统联通的疏散通道、避震场所等规划措施和工程抗震设防措施。村庄新建、改建建筑物均应符合地震设防标准的相关安全规定。

### **(5) 沿海灾害防治**

沿海村庄结合海域管控线的划定和防洪排涝规划，针对台风、风暴潮等沿海灾害，规划明确海堤、渔港等灾害防治设施位置。

### **(6) 其他灾害防治**

各村庄根据村庄发展与保护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防灾减灾设施位置，提出相关措施。

## **4.8 土地综合整治**

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促进村域空间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按照

“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生命共同体”理念和“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整则整、宜留则留”原则，统筹推进村域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与系统修复。

#### **4.8.1 分析整治与修复潜力**

结合已有土地和经济社会等资料，通过现场踏勘和入户调查，全面摸清村域内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系统分析农用地整理（含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低效园林地整理、旱地改造水田）、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农村宅基地整理、工矿和交通水利用地复垦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沙化及水土流失治理、污染土地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方面的潜力大小、分布和整治的迫切性。

#### **4.8.2 划定整治与修复区域**

根据土地整治潜力调查分析结果，将整治与修复潜力大，预期效益明显、整治需求迫切的片区，划为整治与修复区。

#### **4.8.3 策划整治与修复项目**

以土地利用格局优化、土地质量改善、生态功能修复和景观提升改造为综合目标，在整治与修复区内，综合考虑整治需求、预期效益、群众意愿、资金平衡等因素，细化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整治任务，科学策划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明确项目类型、规模、位置、时序等内容。

##### **（1）农用地整理**

突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农用地布局，提升乡村田园景观，推进农业现代化和适度规模经营，策划农用地整理项目。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低效园林地改造提升以及旱地改造水田等工程。

##### **（2）建设用地整理**

为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激活土地效益，确保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布局更优化，人居环境有提升，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针对村内废弃、闲置、低效的建设用地，结合村庄搬迁撤并工作安排，

统筹策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有条件的地块，鼓励优先复垦为耕地。整理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宅基地整理、工矿和交通水利用地复垦利用等工程。

### **(3) 乡村生态修复**

为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修复乡村自然景观，优化调整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布局，统筹策划乡村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毁损林地修复、污染土地和水体恢复治理、沙化及水土流失治理、海岸带生态修复等工程。

## **4.9 村庄设计与风貌营造**

结合辽宁乡村发展实际，按照“总体设计、分层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在村庄规划中对乡村总体空间塑造、建筑风貌改造、微景观营造做出安排，强化规划引领，渐进式推进，量力而行，打造辽西南沿海特色、辽西北农牧交错、辽东山水相融、中部现代田园等各具特色的乡村风貌。各地结合实际需求、村庄类型合理确定该部分编制深度和表达形式。

### **4.9.1 村庄平面布局**

村庄平面布局设计应充分尊重自然本底、原有肌理，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统筹安排居住、产业、公共服务、景观绿化等空间布局，满足新时代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 **(1) 改造更新型村庄设计**

传承村落空间基因、延续当地空间特色，整理激活零散用地、闲置空间，合理增补各类功能空间，优化组织内部路网、绿道水系，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空间格局，推动乡村用地集聚、功能提升、有机更新。

#### **(2) 整村新建型村庄设计**

应结合乡村振兴及现代生活功能需求，塑造特色鲜明、现代集约、规模适度、绿色生态的新型农村社区。避免把城市居住小区的布局方式简单复制到农村，避免行列式、兵营式呆板布局。

## 4.9.2 建筑风貌设计

### (1) 民居改造与设计

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民居改造与设计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充分传承东北乡土文化、展现辽宁乡村特色风貌。

各地可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等制定地方农村建房风貌指引及农房设计标准图集。

①**院落形态**：应充分考虑现代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及庭院经济等新时代乡村发展诉求，合理优化院落功能，灵活布置民宅及辅房，塑造东北特色民居院落空间。充分考虑北方地区防寒保暖、辽西北地区防御风沙、沿海地区防湿防潮等地域性基本需求，合理确定建筑形态、建筑朝向、屋顶形式等内容。

②**建筑风貌**：加强乡村建筑风貌改造与设计。探索遵循乡村美学、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辽宁特色乡村民居设计，避免乡村风貌改造“涂脂抹粉”、“千村一面”、“景观城市化”。挖掘传承满族、蒙古族、朝鲜族、锡伯族等东北少数民族民居特色，做好传统特色元素与现代功能及建筑材料有机融合。积极推进设计下乡，鼓励乡村传统工匠参与设计施工，还原、延续当地特有乡土气息，尽量做到就地取材、经济易行。

③**建筑高度**：农村民居高度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层高不宜低于 2.8 米，单层坡屋顶住房主体不宜超过 5 米，住房总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农村新型社区以联排式低层住宅为主，高度控制在 2-3 层。

④**其他要求**：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内的村庄建筑风貌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积极引导新建和改建农房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推广绿色农房建设。

### (2) 公共建筑设计

公共建筑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功能复合利用，适应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其建筑空间组合、建筑体量、建筑风貌、色彩材质等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相得益彰，不能贪大求洋。乡村旅游

民宿建筑应在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展现辽宁地域特色与文化内涵，提升设计与建设品质，打造民宿品牌。

### 4.9.3 景观风貌设计

#### (1) 公共空间设计

综合考虑村民使用和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乡村滨水空间、宅旁、入口、广场等公共空间改造设计。设计应充分结合辽宁四季分明、冰天雪地的地域气候特征，充分认知乡村文化内涵与特色要素，识别提炼特色符号与基调色彩，通过运用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符号、当地植被等特色要素，塑造村头巷尾特色化公共空间。结合街路墙体、景观小品、路灯标牌、缆线整治等改造，强化乡村微景观塑造，充分彰显辽宁乡村乡土气息、地域特色与文化魅力。

#### (2) 绿化景观设计

大力提升乡村绿化覆盖水平，全面加强村庄道路、河道、宅旁、庭院等绿化景观建设，做到见缝插绿。村庄绿化应以自然、野趣为基调，以乡土树种为主，易于维护打理。

①**河道景观**：尽量保留河道水系现有自然形态，要避免网格化、简单硬化等水系治理模式。滨水绿化景观以亲水型植物为主，采用自然生态的布置方式，营造自然式滨水植物景观。结合防洪或整治堤岸建设，加强景观设计，设置人行慢道，丰富设施景观功能。

②**道路景观**：干道两侧可采用传统的绿化方式，结合广场空地可适度增加灌木配置比例，形成乔灌草相协调的多元化绿化方式。其他道路可动员村民共同参与，使用灌木和藤类植物，因地制宜丰富街巷绿化方式。

③**宅旁绿化**：注重品种适应、尺度适宜，宜以落叶树种为主，以利夏有树荫、冬有阳光。充分利用空闲地和不宜建设用地，做到见缝插绿。

#### (3) 设施景观设计

加强对农田、水利、交通等乡村基础设施的景观风貌管控要求和设计引导，形成与乡村田园景观相协调的大地风貌。

## 4.10 近期实施项目

确定近期需要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产业发展、道路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和规模。对村庄近期实施项目所需的工程规模、投资额进行估算，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详见附录五表7）。

## 4.11 规划内容分类引导

各地结合村庄分类与实际发展建设需求，可按照“必要性内容与扩展性内容”差异化制定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与深度。其中，必要性内容是相应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扩展性内容是相应村庄规划可结合当地实际选择的内容。

表 4-3 村庄规划编制内容一览表

序号	规划内容	集聚建设类	整治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1	现状分析	●	●	●	●	●	
2	目标定位	●	○	○	●	—	
3	边界划定与空间管控	生态空间	●	●	●	●	●
		农业空间	●	●	●	●	●
		建设空间	●	●	●	●	●
4	居民点用地规划	农村宅基地	●	●	●	●	○
		集体经营性用地	●	○	○	●	—
		规划留白用地	●	○	○	○	—
5	配套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	●	●	○	●	○
		公用设施	●	●	○	●	○
		道路交通	●	●	○	●	○
6	安全防灾减灾	●	●	●	●	○	
7	历史文化保护	○	○	○	●	○	
8	土地综合整治	●	○	○	○	●	
9	村庄建设规划	农房设计	●	○	○	●	—
		风貌引导	●	○	○	●	—
		公共空间	●	●	●	●	—
		景观绿化	●	○	○	●	—
10	近期行动计划	●	●	●	●	○	
11	其他内容	○	○	○	○	○	

备注：●为必要性内容 ○为扩展性内容 —为不设置内容

## 5 成果要求

为提升规划实用性，规划成果分为管理版和村民版，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规划成果应满足“一张图”入库需要，纳入“一张图”管理。

### 5.1 管理版

#### 5.1.1 文本

规划文本内容包括条文、附表。

条文以结论性内容为主，包括总则、村域规划、自然村（集中居民点）规划、近期项目安排、规划实施保障等。

附表包括规划目标指标表、村庄规划指标传导表、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规划项目清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控一览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近期实施项目库（表）等。

#### 5.1.2 图集

图集应至少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边界划定与管控图、居民点现状图、居民点规划图、产业空间发展引导图、村庄设计与风貌引导图（重要节点设计示意图）、近期实施项目布局图等。宜绘制在近期测绘的比例尺为 1:500-1:2000 及以上精度的地形图或正射影像图上。

可结合村庄规划管理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相关图纸。图纸表达要美观、规范。

#### 5.1.3 说明

对规划背景、现状分析、上位及相关规划、村域规划、自然村（集中居民点）规划、近期项目安排等内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鼓励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将分析性、过程性内容纳入说明书。

说明书内容包括：对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耕地保护、边界划定与管控、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建设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设施、村庄设计与风貌整治、近期建设

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说明阐述。特色保护类村庄可针对具体村庄特色资源进行专项规划研究，增加自然风貌、历史风貌整治等内容。

#### 5.1.4 其他附件

其他附件包括村委会审议意见、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相关部门意见、调研报告、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内容。鼓励有条件村庄采取多媒体、规划展板、规划手册、公众号发布等数字化、多元化的成果表达形式。

#### 5.1.5 数据库

建立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具体建库标准详见附录七）。

表 5-1 管理版村庄规划成果内容要求一览表

序号	规划成果	集聚建设类	整治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1	文本	●	●	●	●	○	
2	图集	区位分析图	●	●	●	●	●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	●	●	●	●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	●	●	○
		边界划定与管控图	●	●	●	●	●
		居民点现状图	●	●	●	●	●
		居民点规划图	●	●	●	●	—
		产业空间发展引导图	●	○	●	●	○
		集体经营性用地管控图则	●	○	○	●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	○	●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	○
		公用设施规划图	●	●	○	●	○
		安全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
		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图	○	○	○	●	○
		村庄设计与风貌引导图	●	○	○	●	—
近期实施项目布局图	●	●	●	●	○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引导图	●	○	○	○	●		
3	说明	●	○	○	●	—	
4	其他附件	●	○	○	○	—	
5	数据库	●	●	●	●	●	

备注：●为必要性内容 ○为扩展性内容 —为不设置内容

## **5.2 村民版**

### **5.2.1 规划读本**

规划成果应向村民公示，公示内容应以通俗易懂、便于实施为原则，采用规划公示展板、宣传册等图文并茂形式公开规划主要内容。公开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村庄建设边界线内部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减灾、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等具体空间安排的规划图则，以及可纳入村规民约的管制规则等。

### **5.2.2 村规民约**

可纳入村规民约的管制规则，结合当地村规民约的规定及行文风格，对村庄规划管制要求进行凝练，提取并制定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和条款，用于纳入村规民约进行贯彻实施。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并应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 6 附录

### 附录一：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版）

#### （二）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12号）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19〕48号）

《辽宁省村庄建设边界初划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21〕29号）

####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和规范标准。

## 附录二：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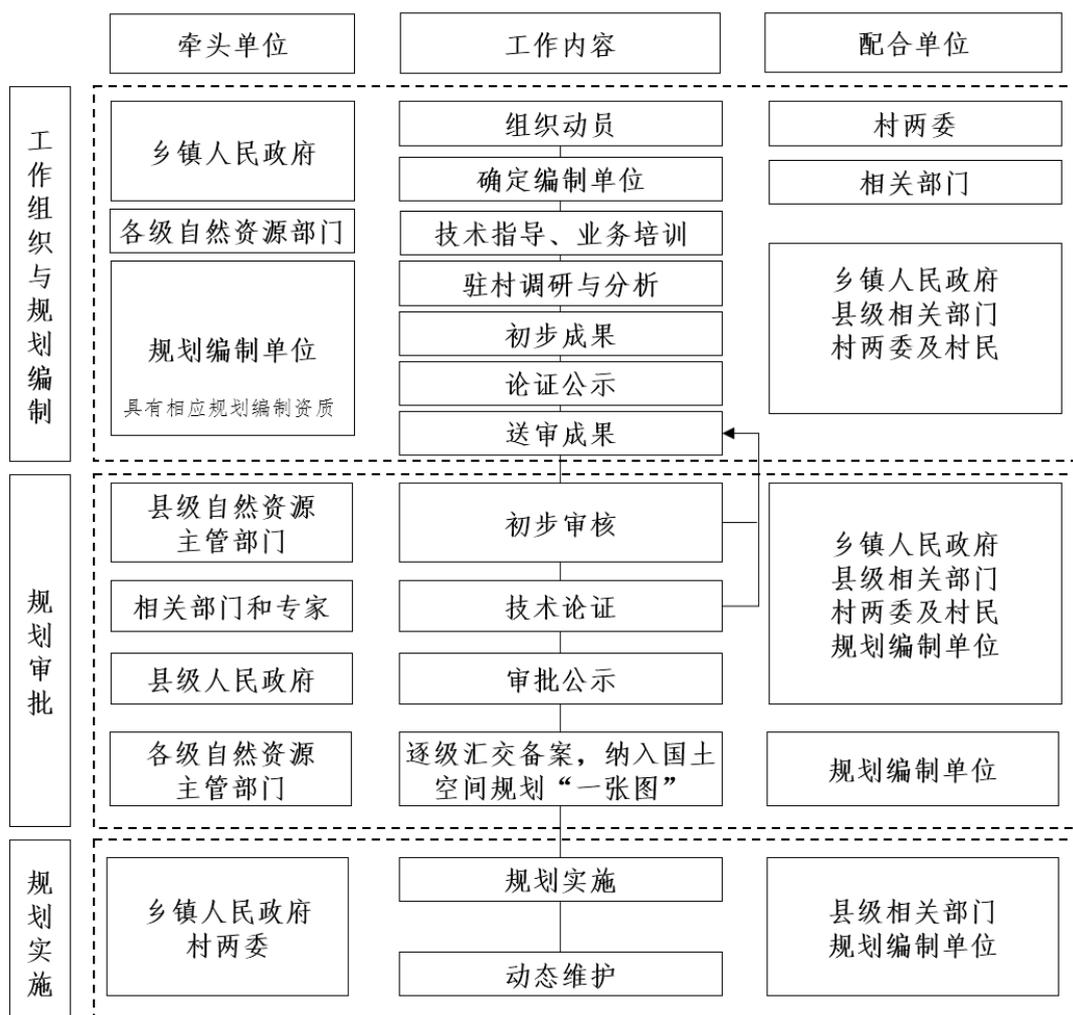


图 1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流程图

### 附录三：现状调查要求

村庄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应驻村进行详细调查，充分掌握当地自然资源、地形地貌、交通区位、历史人文、村民发展诉求等资料。为确保驻村调研深入全面，结合不同类型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要求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调研时间不少于 20 个人工日、入户调研村民户数比例不少于 50%，其他类型村庄规划调研时间不少于 10 个人工日、入户调研村民户数比例不少于 30%。规划编制单位应在前期调研阶段至少召开一次动员大会，并将规划正式成果向全体村民进行宣讲，宣讲涉及户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 （一）调研前期准备

规划编制单位提出资料清单，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开展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准备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给规划编制单位。基础资料主要包括村庄基本情况、相关规划、“三调”成果（含正射影像图）、宅基地确权登记、地形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等。规划编制单位进行资料初步整理和分析，在与乡镇人民政府和村两委沟通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调查的方向和问题，并设计好调查问卷。

#### （二）现状调查分析

①**自然环境**：包括区位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土壤条件、自然灾害等。

②**社会经济**：调查村庄人口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包括人口（户籍和常住）、户数、性别比例、年龄结构、劳动力人数、就业类型、民族构成、人口流动（外来人口、迁出人口）、一二三产业总产值、主要农副产品年产量、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主导产业、人均可支配收入、集体收入、社会治理状况、火灾或较大安全生产事件等。

③**土地利用**：在“三调”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村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农村住宅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及各类农林用地、生态用地等利用现状、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潜力。

④**设施现状**：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幼、旅游服务等方面。基础设施包括道路交通、饮水安全、生活污水、卫生厕所、垃圾治理、道路亮化、防灾减灾等方面。

⑤**历史文化**：包括有形要素和无形要素。有形要素包括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街巷空间、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无形要素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域文化、传统风俗，以及其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等。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详细调查。

⑥**潜力评估**：结合村庄所在区位、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等资源条件，分析并评价其在产业发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方面的综合潜力。

⑦**意愿调查**：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的调查，深入了解地方政府、村两委和村民在产业发展、住房建设、设施改善、环境提升等方面的发展诉求和意愿，争取达成共识，获取村民广泛支持。

### （三）收集相关规划

收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农业农村、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文旅、林草、民政等相关部门规划，明确上位规划对本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等刚性管控要求，了解上位规划中涉及本村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农业“两区”划定、设施农业、人居环境整治、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小流域治理及河道整治、旅游设施、历史文化保护、林业和草原建设、村级公墓等事项，以便在村庄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对已经编制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各类现行规划进行评估，总结成效与不足，找准村庄规划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 （四）形成工作底图

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数据为补充。

①**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标准。

②**底图与比例尺：**村域采用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的地形图、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采用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的地形图或最新高清正射影像图与“三调”成果图叠加图层制作底图，并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籍调查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及地理国情监测、地质环境、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为补充。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区域（包括集中居民点及其他需要集中进行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整治的局部地区），宜采用 1:500-1:1000 的最新影像图或地形图和“三调”成果图叠加制作底图，并以农村地籍调查、农房调查成果为补充。

为控制成本并兼顾管理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重点区域进行补测；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对规划新增宅基地和渐进式退出的地块进行局部补测。

村庄规划现状基数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相关要求执行。

### 村庄规划驻村调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驻村工作人员	人数： _____人，姓名： _____		
驻村工作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月__日，合计： _____人工日		
驻村工作 具体内容			
村两委确认	签字：  （村委会盖章）	乡镇领导或村民 确认	签字：  （村民签字需 2 人）

附录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805	体育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18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02	增养殖用海		
		1803	捕捞海域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1902	盐田用海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1904	油气用海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2002	航运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21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22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24	其他海域				

备注：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村庄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原则上使用二级类和三级类。具体使用按照各地区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执行。

## 附录五：村庄规划成果表格

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基期年	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户数（户）				预期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公顷）				预期性	

备注：以上指标为村庄规划必备内容。各地可根据上级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在此基础上增加相关规划指标。表中没有指标值的填“—”，下同。

表 2 村庄规划指标传导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生态修复面积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指标落实	乡镇级总规下达指标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指标传导	行政村 1								
	行政村 2								
	行政村 3								
	...								

表 3 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空闲地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 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田坎					
	田间道					
	盐碱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用海						

备注：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表 4 规划项目清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备注
产业	休闲与观光农业项目			
	乡村旅游项目			
	农产品加工项目			
	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市场项目			
	规模化养殖项目			
	农业生产性服务项目			
	.....			
公共设施	政务服务			
	公共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体育			
	.....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			
	市政公用设施			
	.....			
.....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仅适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零星分散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

表 5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控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	建设管控要求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其他经营性用途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 6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农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理				
	乡村生态修复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 7 近期实施项目库（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农房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其他项目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附录六：村庄规划制图要求

### 一、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按国土空间用途分类标准，表达村域内现状各类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主要道路、河流、自然村名、相邻关系、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位置等要素信息。现状图地类应可适当细化表达，图纸图例参照附录六表 1、表 2、表 3。

### 二、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按国土空间用途分类标准，表达村域各类土地主要规划用途，以及相关控制线和设施的分布情况。重点表达居住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交通等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规划图地类表达深度应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确定，图纸图例参照附录六表 1、表 2、表 3。

表 1 用地分类配色指引表

用地分类	表达图式	
	图例符号	RGB
耕地		245,248,220
园地		191,233,170
林地		104,177,103
草地		205,245,122
湿地		101,205,17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除乡村道路用地外)		216,215,159
乡村道路用地		245,245,245
城镇住宅用地		255,255,45
农村宅基地		255,211,12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55,175,219
机关团体用地		255,0,255
文化用地		255,127,0
教育用地		255, 133, 201

用地分类	表达图式	
	图例符号	RGB
科研用地		230,0,92
体育用地		0,165,124
医疗卫生用地		255,127,126
社会福利用地		255,159,127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5,0,0
工业用地		187,150,116
采矿用地		158,108,84
盐田用地		0,0,255
仓储用地		135,97,211
储备库用地		153,153,255
交通运输用地		183,183,183
公路用地		173,173,173
公用设施用地		0,99,128
公园绿地		0,255,0
防护绿地		20,141,74
广场用地		172,255,207
特殊用地		133,145,86
留白用地		255,255,255
陆地水域		51,142,192
渔业用海		148,213,235
工矿通信用海		86,166,211
交通运输用海		108,139,209
游憩用海		26,170,230
特殊用海		131,188,214
其他土地		238,238,238
其他用海		214,234,243

备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用地分类和图例符号。

表 2 公共配套设施符号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图例
1	村委会	★
2	村务室	服
3	小学	小
4	村幼儿园	幼
5	卫生室	+
6	老年活动室	老
7	村级幸福院	幸
8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照
9	文化活动室	文
10	农家书屋	书
11	特色民俗活动点	俗
12	健身广场	健
13	便民农家店	商
14	金融服务点	融
15	旅游服务设施	旅
16	快递投放点	递
17	物流配送中心	物
18	兽医站	兽
19	农机站	机
20	科技服务点	科
21	村级公益性公墓	墓

备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名称和图例符号。

表 3 公用设施符号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图例
1	供水设施	●
2	污水处理设施	◐
3	电力设施	⚡
4	通信设施	信
5	垃圾收集点	♻️
6	公厕	厕
7	停车场	P
8	公交站点	🚌
9	避灾点	避
10	殡葬设施	殡

备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名称和图例符号。

表 4 各类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表

分类		表达图式	
		图例符号	RGB
生态保护红线			填充 (77, 151, 87)
一般生态空间			填充 (159, 255, 127)
永久基本农田			填充 (254, 254, 96)
一般农业空间			填充 (255, 255, 190)
村庄建设边界			边框 (0, 0, 255)
村庄建设边界	现状保留区		填充 (244, 177, 192)
	规划新增区		填充 (255, 176, 97)
	弹性发展区		填充 (120, 113, 113)
建设用地腾退区			填充 (164, 0, 31)
粮食生产功能区			边框 (127, 127, 127)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边框 (127, 127, 127)
历史文化保护线			边框 (132, 0, 168)
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			边框 (0, 176, 240)
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范围线			边框 (127, 127, 127)
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线			边框 (255, 192, 0)

备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分类和图例符号。

## 附录七：数据库入库标准

### 一、目录组织

一级目录为根目录，命名规则为“XX市XX区/县（市）XX乡/镇/街道XX村村庄规划数据库”。二级目录为固定目录，包括：1.数据库、2.批文和其他文件。已规定的一、二级目录不得增删，不可增加三级及以下目录。

### 二、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 （一）数据库

##### （1）总体要求

入库文件一律采用 ARCGIS 数据，包括文件“xx 村庄规划数据.gdb”和“xx 村庄规划数据库.mxd”。其中，“xx 村庄规划数据.gdb”中含六个图层文件，分别命名为“生态保护红线图层”、“基本农田保护图层”、“村庄建设边界图层”、“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图层”、“村庄行政边界图层”、“集体经营性用地”，除个别村庄不含“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集体经营性用地”外，其他图层不可增减。“xx 村庄规划数据库.mxd”满足附录六表 4 图例样式要求，可直接打印出图。

①**坐标信息**：地图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与国家标准分带；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②**质量要求**：图层名称须严格按标准统一。数据为面元要素，须严格闭合，并避免重叠、交叉等拓扑错误。

③**要素属性**：要素的属性须与所属图层相对应；要素的字段名、类型等须符合入库标准；要素的必填属性须填写完整，不可增设多余字段。

##### （2）图层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图层” “基本农田保护图层” “村庄建设边界图层” “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图层” “村庄行政边界图层” “集体经营性用地” 电子文件入库达到表 1 至表 7 标准、附录六表 4 标准。

①**生态保护红线图层**：生态保护红线属性数据，标准图例按表 1、附录六表 4 标准。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图层属性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说明
1	标识码	BSM	Long	18		
2	面积	MJ	Double	15	2	单位：平方米
3	备注	BZ	Text	255		

注：MJ 为必填字段。

②**基本农田保护图层**：基本农田保护图层属性数据，标准图例按表 2 标准、附录六表 4 标准。

表 2 基本农田保护图层属性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说明
1	标识码	BSM	Long	18		
2	面积	MJ	Double	15	2	单位：平方米
3	备注	BZ	Text	255		

注：MJ 为必填字段。

③**村庄建设边界图层**：村庄建设边界属性数据，标准图例按表 3、附录六表 4 标准。

表 3 村庄建设边界图层属性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说明
1	标识码	BSM	Long	18		
2	边界类型	BJLX	Text	20		
3	面积	MJ	Double	15	2	单位：平方米
4	备注	BZ	Text	255		

注：BJLX, MJ 为必填字段。BJLX 字段填写“村庄现状保留区”、“村庄规划新增区”或“弹性发展区”。“村庄规划新增区”备注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简要描述规划拟落地项目。

④**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图层**：空间管制图层属性数据，标准图例按表 4、5、附录六表 4 标准。

表 4 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图层属性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说明
1	标识码	BSM	Long	18		
2	管控区类型代码	GKQLXDM	Text	3		见表 5
3	管控区类型名称	GKQLXMC	Text	100		见表 5
4	面积	MJ	Double	15	2	单位：平方米

注：GKQLXDM、GKQLXMC、MJ 为必填字段。

表 5 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类型代码和名称

管控区类型代码	管控区类型名称
010	生态保护红线
020	一般生态空间
030	永久基本农田
040	一般农业空间
050	村庄建设边界

⑤村庄行政边界图层：村庄行政边界图层属性数据，标准图例按表 6、附录六表 4 标准。图斑无色，轮廓线宽度为 0.1、黑色。

表 6 村庄行政边界图层属性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说明
1	标识码	BSM	Long	18		
2	县级行政区名称	XJXZQMC	Text	100		
3	乡镇级行政区名称	XZJXZQMC	Text	100		
4	村庄名称	CZMC	Text	100		
5	面积	MJ	Double	15	2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Text	255		

注：XJXZQMC、XZJXZQMC、CZMC、MJ 为必填字段。：XJXZQMC 填写“xx 区、县（市）”；XZJXZQMC 填写“xx 街道、镇（乡）”；CZMC 填写“xx 村”。

⑥集体经营性用地图层：集体经营性用地图层属性数据，标准图例按表 7、附录六表 4 标准。

表 7 集体经营性用地图层属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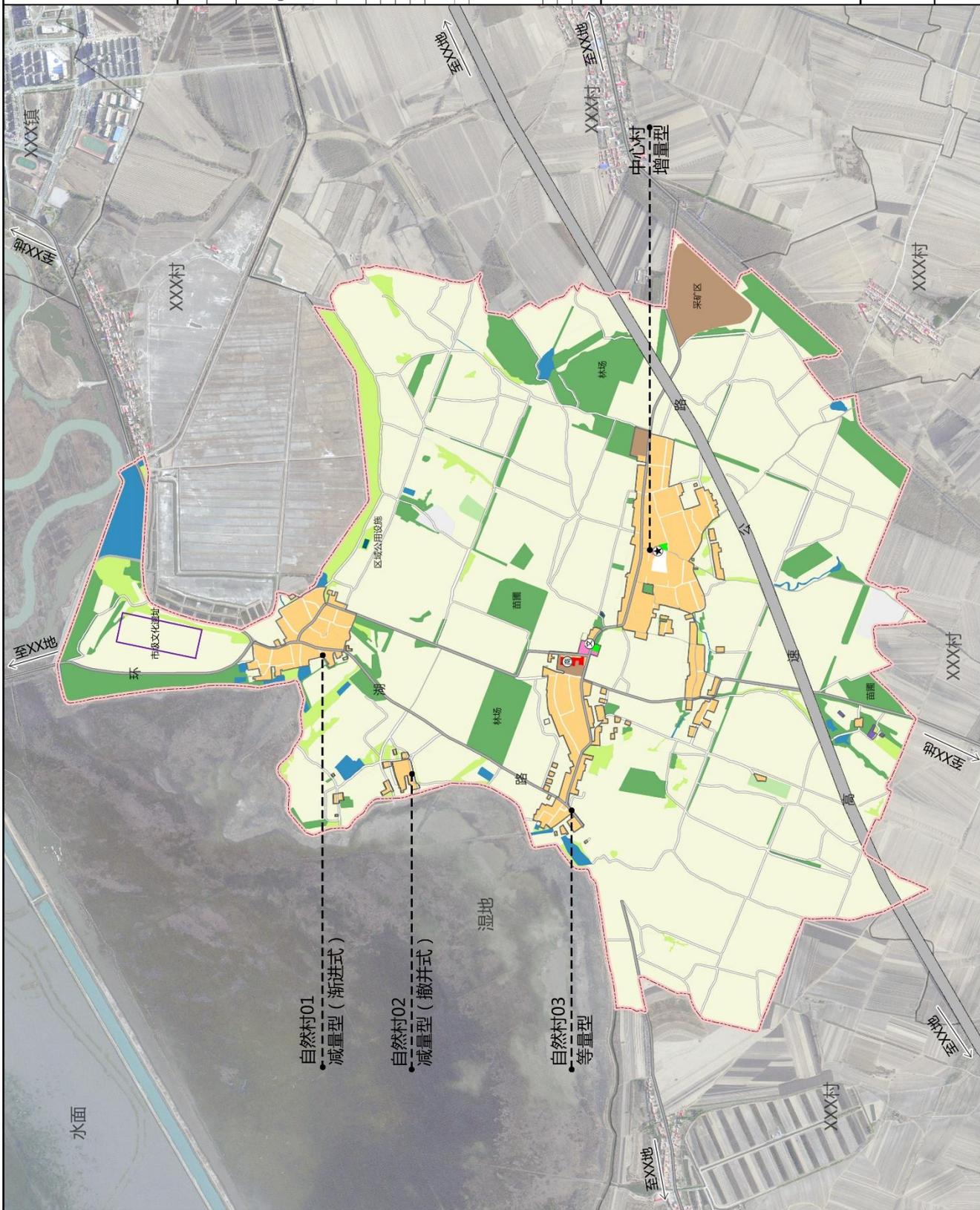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说明
1	标识码	BSM	Long	18		
2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GHYDXZDM	Text	10		
3	规划用地性质	GHYDXZ	Text	50		
4	面积	MJ	Double	15	2	单位：平方米
5	备注	BZ	Text	255		

注：GHYDXZ、MJ 为必填字段。

## （二）批文和其他文件

包含村民代表大会意见、批文、专家意见扫描件，格式为.pdf。

# XXX县XXX乡镇XXX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现状自然村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自然村类型	人口 (人)		户数 (户)		特色资源
			总人口	常住人口	总户数	常住户数	
XXX村 (编制建议类)	1 自然村	减量型					
	2 自然村	减量型					
	3 自然村	减量型					
	4 中心村	增量型					

现状用地统计表

用地分类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重 (%)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其他土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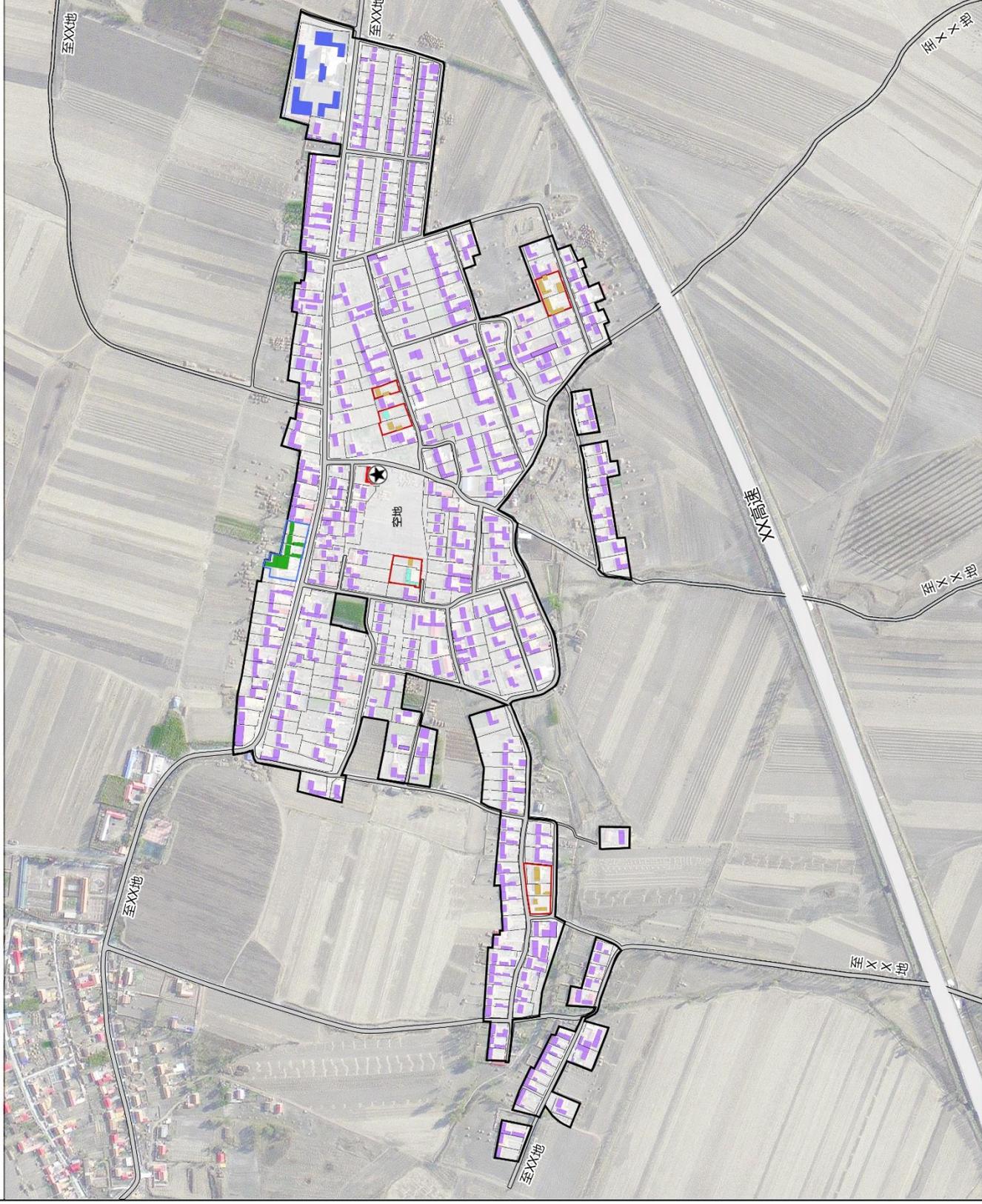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用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耕地
- 林地
- 草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 村委会
- 文化活动室
- 便民农家店
- 行政村边界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01

编制单位：XXX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居民点发展现状

**用地规模：**居民点现状建设用地 XXX 公顷，共 XX 户，其中 现状闲置住宅 XX 处，现状闲置土地 XXX 公顷，至 2035 年预期闲置住宅 XX 户，预期闲置土地 XXX 公顷。  
**人口构成：**村庄户籍总人口 XXX 人，常住人口 XXX 人，少数民族占 XX%，常住人口中 60 岁以上占 XX%。  
**配套设施：**村内有村委会一处，公共服务设施不足，不能满足现代农村生产生活需求，污水处理、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产业情况：**村内以稻米种植为主，种植类型相对单一，产业链不完善；村内有小企业一处，用地粗放，对生态环境存在污染，待进一步整治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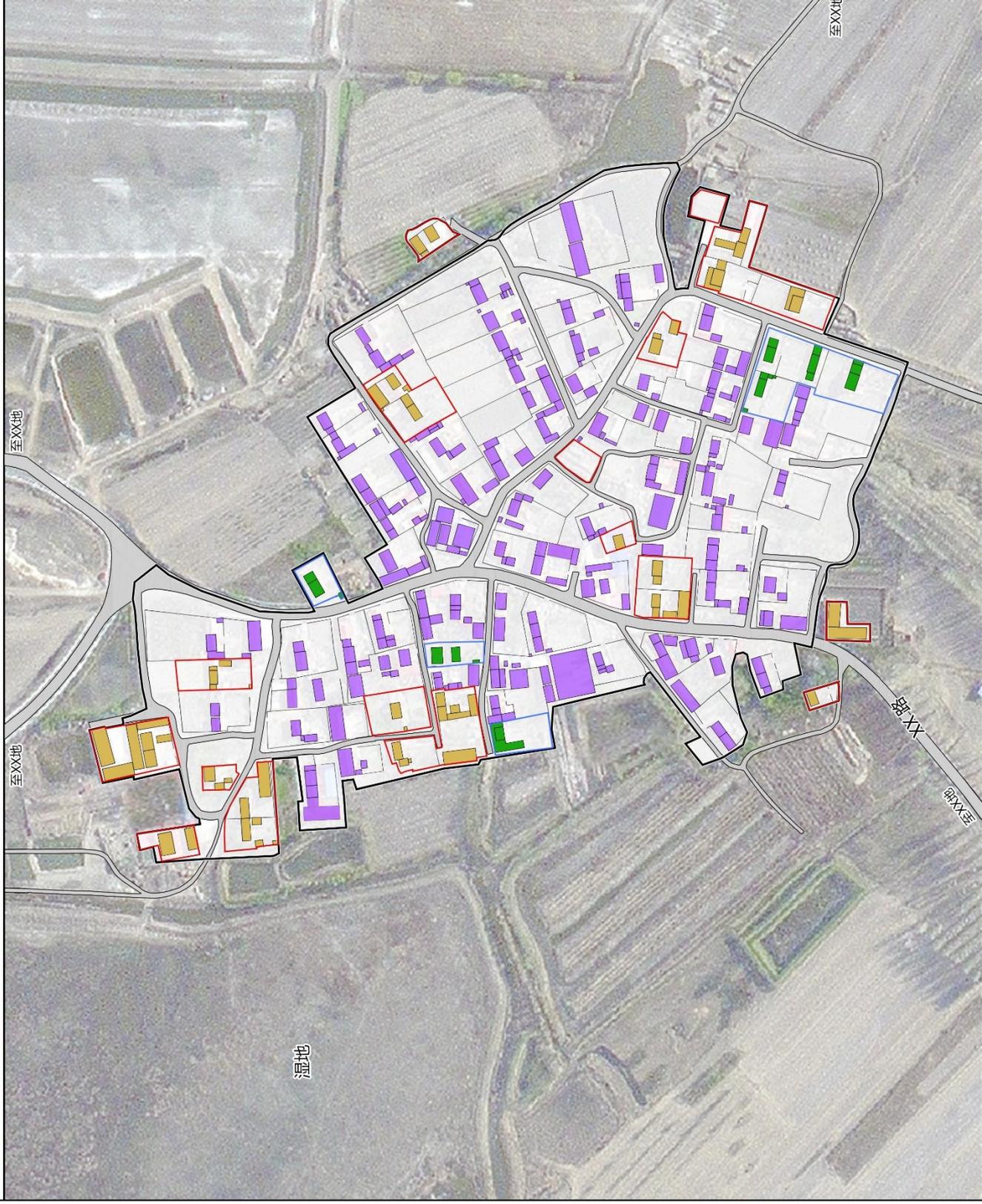
### 图例

- 现状住宅
- 其他闲置建筑
- 现状建设边界
- 现状闲置住宅
- 现状闲置土地
- 村委会
- 预期闲置住宅
- 预期闲置土地
- 现状闲置厂房
- 村庄道路

居民点现状图（增量型） 02

编制单位：XXX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居民点发展现状

**用地规模：**居民点现状建设用地XX公顷，共XX户，其中闲置宅基地XX处。其中，现状闲置住宅\*\*处，现状闲置土地\*\*公顷，至2035年预期闲置住宅\*\*户，预期闲置土地\*\*公顷。

**人口构成：**村庄户籍总人口XX人，常住人口XX人，少数民族占比XX%，常住人口中60岁以上占比XX%。

**配套设施：**村内公共服务设施不足，不能满足现代农村生产生活需求，污水处理、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产业情况：**村内以稻米种植为主，种植类型相对单一，居民点周边生态、文化资源丰富但利用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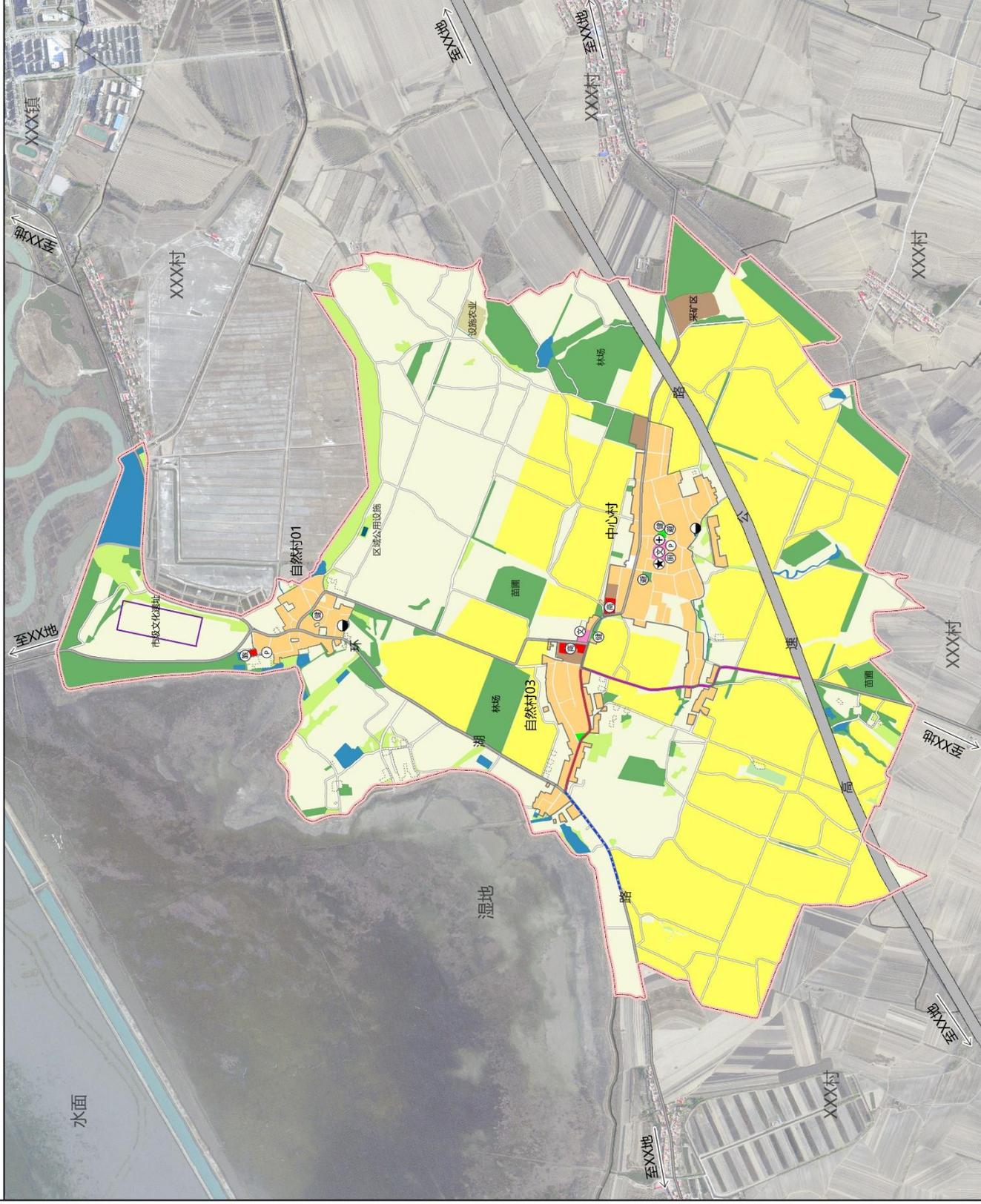
### 图例

- 现状住宅
- 现状闲置住宅
- 预期闲置住宅
- 现状闲置土地
- 预期闲置土地
- 村庄道路
- 现状建设边界
- 现状闲置土地

## 居民点现状图(减量型) 03

编制单位：XXX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自然村情况表

序号	自然村名称	面积(公顷)	人口(人)		户数(P)
			现状人口	目标人口	
1	自然村01				
2	自然村03				
3	中心村				

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分类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乡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其他土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耕地水域			
其他土地			
田向道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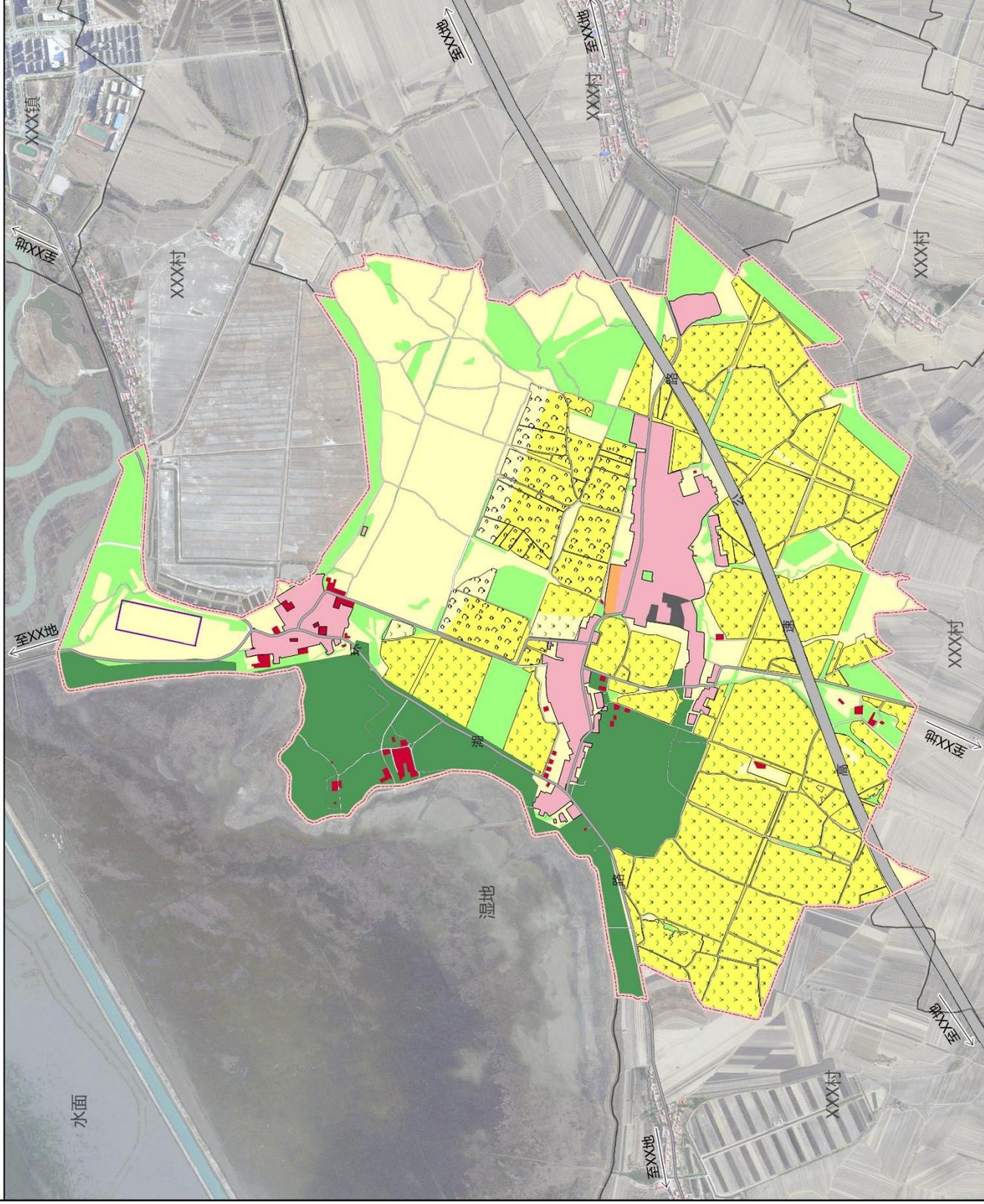
- 居住用地
- 留白用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耕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园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林地
- 工业用地
- 草地
- 仓储用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耕地水域
- 其他土地
- 基本农田
- 旅游服务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村委会
- 公厕
- 文化活动室
- 停车场
- 卫生室
- 健身广场
- 便民农家店
- 新建道路
- 硬化道路
- 避灾点
- 行政村边界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04

编制单位: XXX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表

分类	面积(公顷)		比重(%)
	现状	规划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空间	一般农业空间		
	农业保留区		
建设空间	规划新增区		
	弹性发展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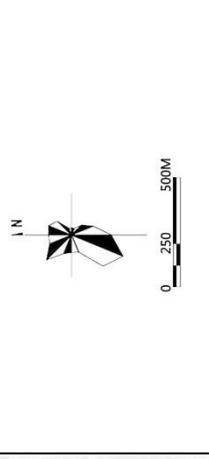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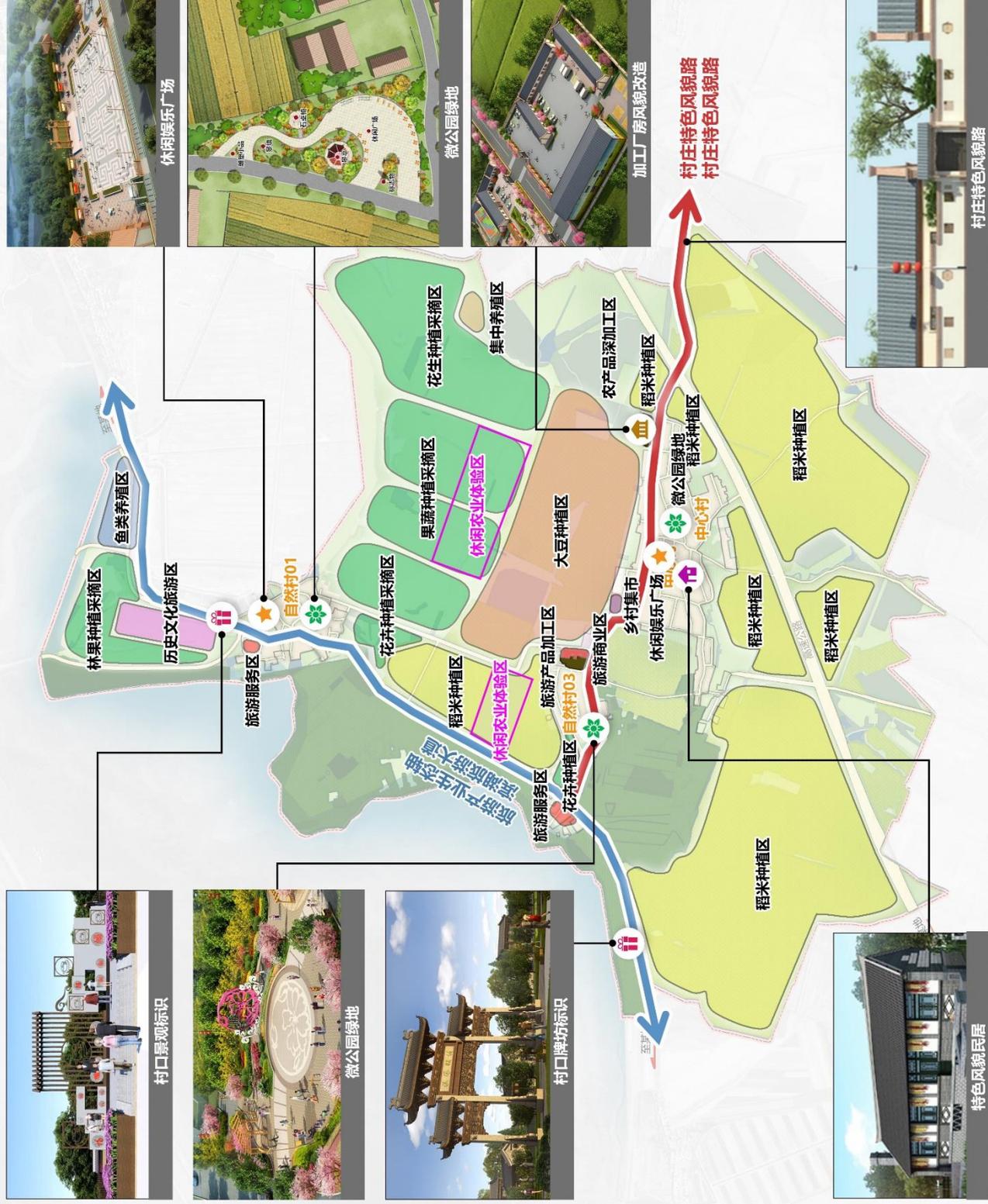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村庄建设边界
- 村庄行政边界
- 一般农业空间
- 一般生态空间
- 环境保留区
- 弹性发展区
- 规划新增区
- 建设用地撤退区

村域国土空间管控图

05

编制单位: XXX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产业部分**

一产农业：形成南粮、北特的种植格局，南部形成稻米生产为核心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北部形成由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作物种植区、生态养殖区构成的特色农业发展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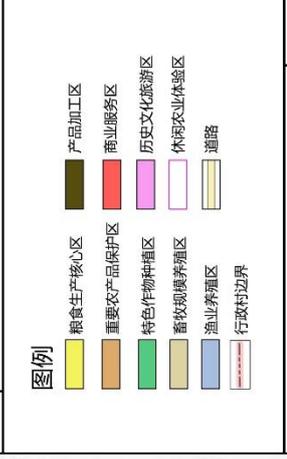
二产工业：依托村庄东西发展轴，结合农业生产，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三产服务业：以环湖路为轴线串联文化旅游、林果采摘、休闲农业、特色民俗等功能，发展品质化乡村旅游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风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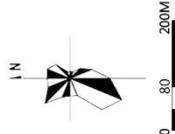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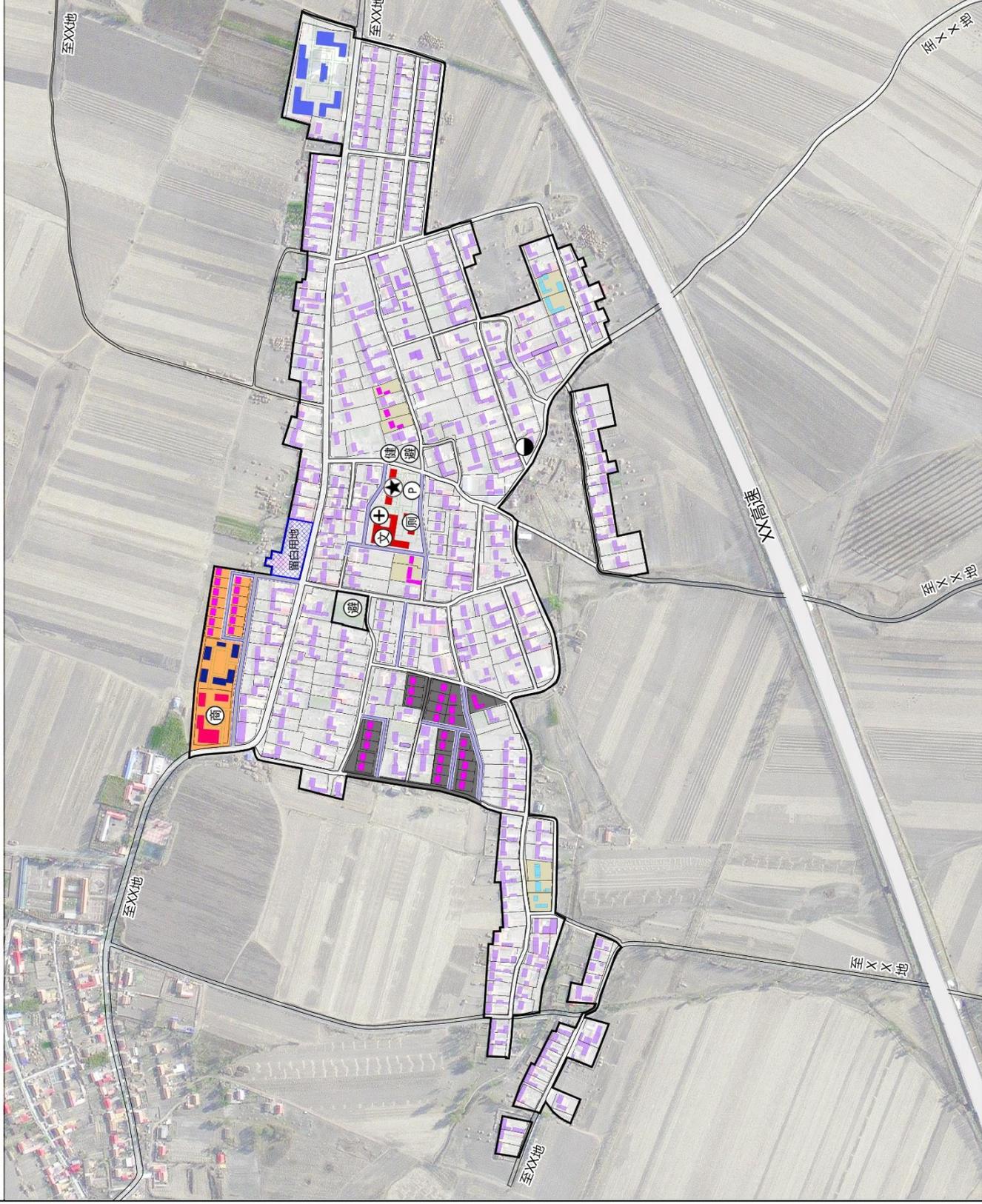
公共空间设计：综合考虑村民使用和产业发展需求，强化乡村微景观塑造。运用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符号、当地植被等特色要素，积极推进乡村滨水空间、宅旁、入口、广场等公共空间改造设计，塑造村头巷尾特色化公共空间，充分彰显辽宁乡村乡土气息、地域特色与文化魅力。

乡村建筑风貌：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深度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及民族文化，做好传统特色元素与现代功能及建筑材料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当地原料与工匠团队，塑造具有东北地域特色、适宜当地生产生活方式的乡土民居及院落空间。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居民点管控规则

**用地布局：**充分尊重居民点原有肌理，优化空间格局，居民点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XXX公顷，其中规划新增区XXX公顷，弹性发展区XXX公顷，建设用地改造区XXX公顷。

**配套设施：**保留原有村委会，并以其为核心打造村庄公共服务中心，增加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卫生室、停车场等设施，补齐居民点基础设施短板，完善路网体系，增设污水处理设施、公厕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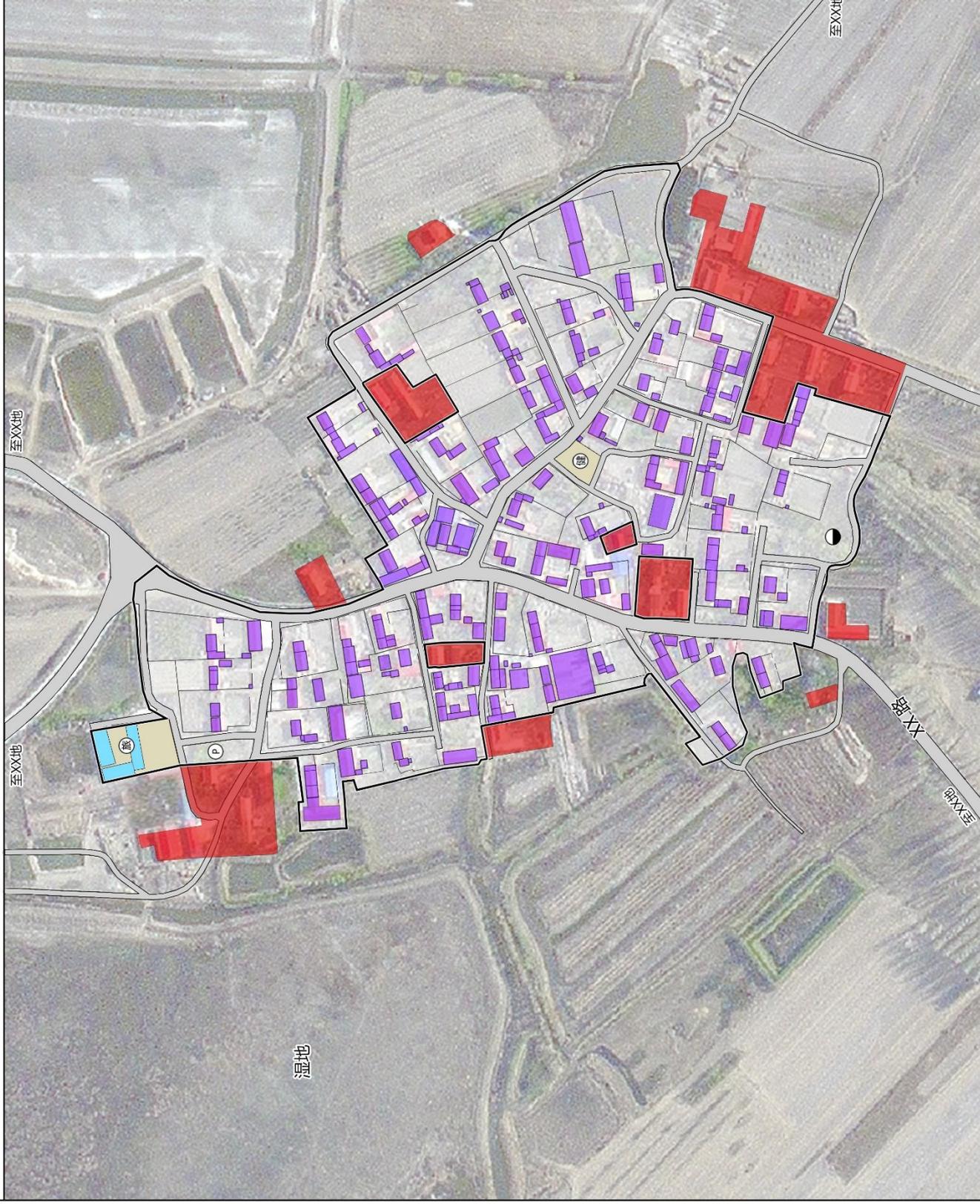
**产业发展：**提升改造现有小企业，发展稻米加工相关产业，同时利用新增用地增加商业服务、农产品展销等功能，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宅基地建设：**优先对现状闲置宅基地进行腾退整治，再利“坚持”“一宅一户”原则在新增用地中规划预留新增宅基地；在弹性发展区为未来集聚人口预留宅基地建设空间。

## 图例

- |         |        |        |
|---------|--------|--------|
| 规划新增区   | 改造利用厂房 | 公厕     |
| 弹性发展区   | 现状保留建筑 | 污水处理设施 |
| 建设用地改造区 | 村委会    | 停车场    |
| 空白用地    | 卫生室    | 村庄道路   |
| 新建住宅    | 便民农家店  | 新建道路   |
| 新建公共建筑  | 文化活动室  | 村庄建设边界 |
| 新建厂房建筑  | 健身广场   |        |
| 改造利用建筑  | 健身点    |        |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居民点管控规则

**用地布局：**充分尊重居民点原有肌理与村民意愿，推动渐进式减量发展模式，优化空间格局，居民点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建设用地腾退区面积\*\*公顷，建设用地区改造区面积\*\*公顷。

**配套设施：**减量型居民点以保障村民基本生活需求为根本，补充完善健身广场、出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结合乡村旅游发展，增设旅游服务等功能。

**产业发展：**有效利用现状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服务业，促进农民增收。

**宅基地建设：**腾退整治北部闲置宅基地，用于旅游服务；腾退闲置宅基地XX处，复垦面积XX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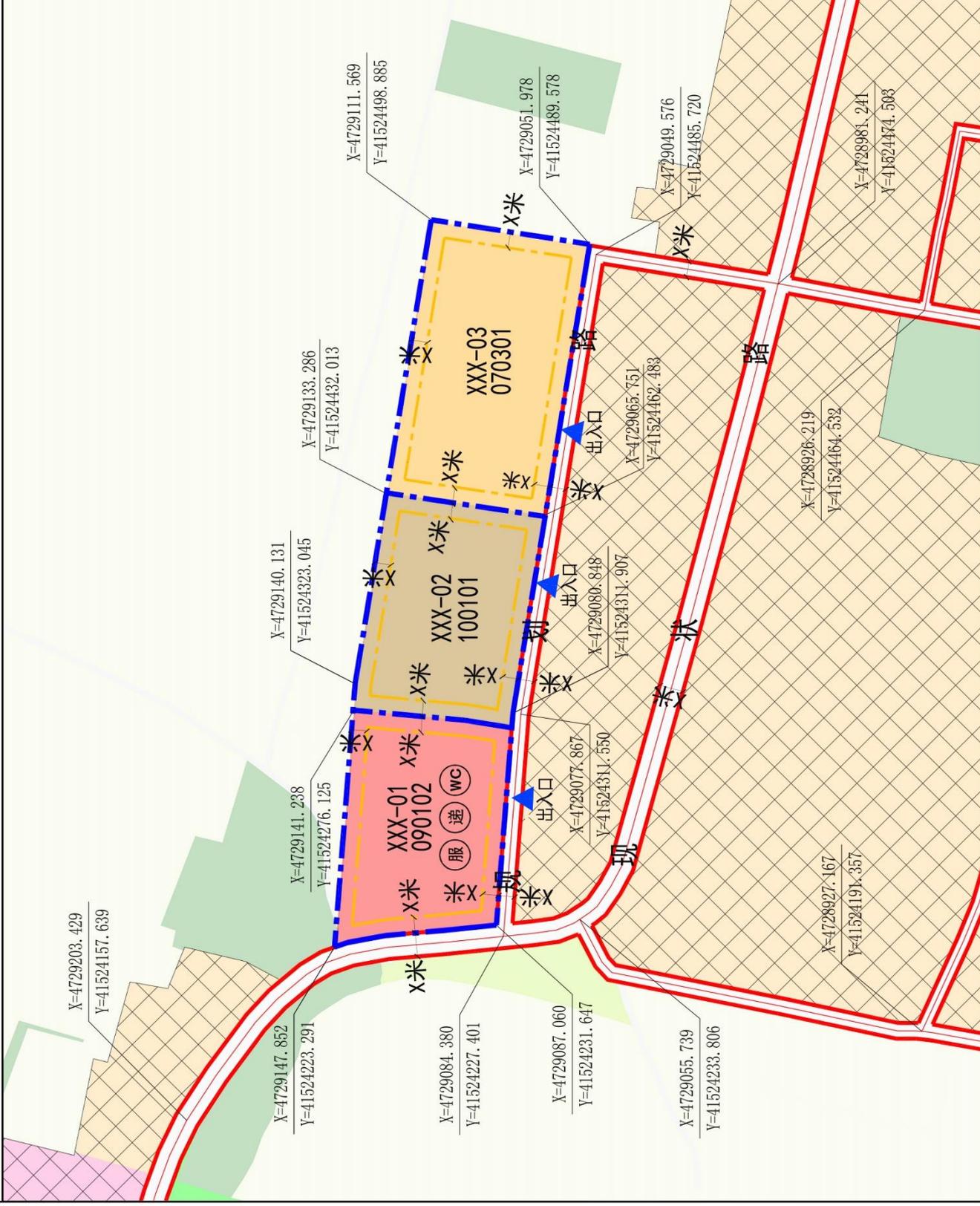
## 图例

- 建设用地腾退区
- 健身广场
- 建设用地改造区
- 污水处理设施
- 改造利用建筑
- 停车场
- 现状保留住宅
- 村庄道路
- 旅游服务设施
- 村庄建设边界

## 居民点规划图(减量型) 09

编制单位：XXX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 强制性内容与引导性内容

地块编号	XXX-01	XXX-02	XXX-03
地块位置	地块位于XX街道/XX村。		
范围四至	东至XXX,南至XXX,西至XXX,北至XXX。	东至XXX,南至XXX,西至XXX,北至XXX。	东至XXX,南至XXX,西至XXX,北至XXX。
用地面积	XX平方米	XX平方米	XX平方米
用地性质	090102	100101	070301
容积率	XXX	XXX	XXX
出入口	地块南侧设置出入口	地块南侧设置出入口	地块南侧设置出入口
建筑退让	规划建筑退让规划红线X米。	规划建筑退让规划红线X米。	规划建筑退让规划红线X米。
建筑高度	规划建筑以1层、2层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XX米。	规划建筑以1层、2层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XX米。	规划建筑以1层、2层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XX米。
配套设施	地块内需设置综合服务站、公厕、快递投放点。		
负面清单	严禁利用集体经营性用地建设别墅、大宅、私人会所。		

**强制性内容**

1. 建筑风貌引导: 规划建筑以XX风格为主, 建筑形体XXX, 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主色调以XX色为主, 村民居住XX的氛圍。

2. 其它规划要求, 按照本规划图则规定的内容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执行。

**引导性内容**

1. 建筑风貌引导: 规划建筑以XX风格为主, 建筑形体XXX, 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主色调以XX色为主, 村民居住XX的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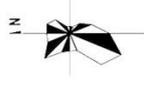
2. 其它规划要求, 按照本规划图则规定的内容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执行。



集体经营性用地管控图则 10

编制单位: XXX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近期实施项目库(表)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公共服务项目	01	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02	卫生室		
	03	文化活动室		
公用设施项目	04	健身广场		
	05	停车场		
	06	公厕		
农房项目	07	氧化塘		
	08	新建住宅		
土地综合整治	09	低效园林整治		
	10	农田整理		
产业发展项目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		
	12	厂房利用改造		
其他项目	13	排水边沟		

# XXX县XXX乡镇XXX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庄概况**

XX 村位于 XX, 周边旅游资源丰富, 生态旅游和农业旅游的潜能巨大, 村内有市级历史文化保护单位 X 处; 村内主要对外交通有 XX; 村域总面积 XX 公顷, 下辖 XX 个自然村, 全村 XX 户, 户籍人口 XX 人, 村庄产业以 XX 为主, 人均收入约 XX。

**规划定位**

规划以村庄 XX 特色为发展脉络, 以 XXX 为发展目标, 规划将 XX 村打造成为: XXXX, XXXX, 建成 XXXX 的特色乡村。

**村规民约**

遵法纪, 守规则, 无规划, 不建设。生态线, 不触碰, 农耕地, 不能占。村边界, 不突破, 自建房, 严限高。道与路, 应退距, 村设施, 不占用。保古迹, 筑风貌, 美丽乡村, 共建设。

**图例**

- 生态红线
- 基本农田
- 居民点
- 水域湿地
- 道路
- 行政村边界